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2：00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四樓簡報會議室

主持人：副校長 陳錦忠

紀錄：楊林森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104.7.22（星期三）09：00
提案一、為配合學校各獨立委員會以學年制為任期，修正本委員會各學院代表委員任期至 103 學年度止，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原 103 學年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委員已按會議決議總辭，將由各學院重選，104 學年起改為學年制。
提案二、擬請同意核備 103 學年度下學期推廣教育中心開辦課程及 104 學年度上學期預定開辦課程，請審議。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完成各推廣課程執行
提案三、有關學人招待所或忠孝樓之營運是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決議：採 ROT 或委外經營，由簽約經營單位依法整建後提報旅館業登記。
先前執行情形： 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前提委外經營作業，預估作業時間 1 年。
現行執行情形： 學人招待所取得旅館業登記爭議甚大，現由本校依教育部規定經營管理中。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教育部訂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要點」規範部屬住宿設施經營管理，本校亦於本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提案修訂本校學人招待所住宿管理要點，入住資格依教育部母法規範、增列長天期費率等，完備管理規章。 目前忠孝樓一、二樓為學生宿舍，供本校大學部學生住宿，由學務處調配；忠孝樓三、四樓為學員宿舍，優先供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員長期班隊住宿，由推廣教育中心調配；忠孝樓五樓及教學大樓四樓三間房為學人招待所，供蒞校學人、學生、學員、家長等外賓住宿，由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管理
提案四、有關臺東大學產學創新園區中正堂、PU 球館、演藝廳、布工坊進駐廠商之管理收費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決議：有收益即需繳納一定比例回饋金，相關契約提下次會議審議。
<p>先前執行情形：</p> <p>有關中正堂、PU 球館、演藝廳、布工坊進駐廠商之管理收費辦法合約內容已經校長批核，提交下次產推委員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正堂:已簽立合約 104/09/01-106/08/31 2. PU 球館:與老馬籃球協會議約中 3. 演藝廳、布工坊: 廠商取消進駐
<p>現行執行情形：</p> <p>清理現已進駐案件，目前暫停各項新增進駐案。</p> <p>中正堂業於 104 年 9 月訂約交新苗羽球發展協會經營「新苗運動休閒館」；室內綜合球場（PU 球場）原於 104 年 3 月無償交付老馬籃球協會使用，現已收回管理權；演藝廳為本校完全管理。</p>
<p>提案五、有關臺東校區與市公所管理權責問題，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單位：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p>
決議：非本委員會可議權責，撤案
<p>執行情形：</p> <p>由副校長組成專案小組協調中。</p>
<p>提案六、產學創新園區目前學校既有 11 棟舊大樓報部停用，嚴重影響產學合作之規劃，如何活化再利用，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單位：產推處)</p>
決議：由副校長(總務長)帶回與總務處營繕組討論可行方案。
<p>執行情形：</p> <p>營繕組完成補強工程費用估算已提交校務基金會討論，並將提校務會議討論。</p>

決議：通過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請同意核備 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辦課程及 105 學年度推廣課程開辦課程，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辦理。

一、擬請審查 105 學年度推廣課程

班別	預計開班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發展計畫-105 年度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保護區保育志工隊訓練	1
105 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飲料調製班第 1 期	1
105 年度下半年產投班-飲料調製總複習班	1
105 學年度樂齡大學-第一學期	1
105 年榮民(眷)進修訓練在地特色飲料調製創業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	1
105 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羊毛針氈及濕氈初階-白天班、夜間班)	2
105 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喬米樂活手作	1
105 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彼拉提斯班-白天班、	2

夜間班	
105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有氧舞蹈(親子班)	1
105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有氧舞蹈	1
105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日語基礎班	1
105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日語初級班	1
105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快樂攪和手工皂	1
105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 HENNA印度彩繪班	1
105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 有氧舞蹈親子班	1
105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 音樂推廣班	1
共計	18

二、擬請追認 104 學年度下學期開辦課程。

班別	經費來源
104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皮拉提斯班	自籌
104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韓語基礎班	自籌
104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韓語進階班	自籌
104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摺疊餐椅製作班	自籌
104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飲調調製證照班	自籌
104學年度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第一學期	自籌
104東部文化資產學院教學平台-文化資產學程學分班	自籌
104年暑期成人羽球班	自籌
104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飲料調製證照班總複習班	自籌
105年第一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飲料調製證照班	自籌
105年第一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飲料調製證照班總複習班	自籌
104學年度樂齡大學-第二學期	補助
臺東縣 105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班	委辦
105年榮民(眷)進修訓練-農產品加工及伴手禮創業訓練班	委辦
105年度產投班開課-精緻民宿木工裝修與空間設計訓練班	委辦
105年文化資產學程學分班	委辦
合計	16

決議：

- 一、 同意推廣教育中心先依行政裁量開辦相關課程。
- 二、 嗣後續辦課程採核備方式辦理，新課程再提會審議。

提案二：產學創新園區各建築空間擬規劃方向，請核備。

說明：產學創新園區擬規劃如下：

- 一、 教學大樓：教學推展，如企業創新學院、進修學士班、研究中心、樂齡大學
- 二、 圖書館：創客實作，如 TTMaker、原住民電視台產學合作計畫
- 三、 行政大樓：行政與特色研究，如深層海水產業發展研究中心
- 四、 中正堂：產學育成，如先導型生技實習工廠
- 五、 學生活動中心：社會關懷，如實(食)物銀行、志願服務中心(台東縣政府社會處計畫)
- 六、 體育系大樓及體操館：健康樂活產業
- 七、 科學館：醫護培訓

國立臺東大學 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



決議：照案通過，嗣後會議提供書面詳實規畫說明及業務報告。

提案三：擬於 106 年 3 月底前提前解除羽球訓練學校開發及經營管理契約書，請討論。

說明：

- 一、 新苗羽球學校原契約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 二、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5172 號函，對本校提出相關錯誤糾正，如附件一。
- 三、 依據契約第十八條 契約之解除，第五點 因法規、政令變更造成本契約無法執行，得由雙方合意解除契約，並由甲方開具自合約中止日起算 30 日內付款之期票，無息退還乙方所繳之保證金。
- 四、 廠商開班之營利行為違反法令問題：
若協會願意納入推廣中心課程來開班，在合約繼續下，協會條件是希望能刪除場地使用費(回饋金 8%)，倘又自行吸收水費、電費，則租金應予以減免。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契約，提請解除。

決議：

- 一、 本案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5172 號函之糾正，提請不符產學合作進駐單位換約，納入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班，不可行再行解約。本案新苗羽球學校案，再因中正堂受尼伯特風災屋頂損壞及耐震補強工程在即及另有他用，同意逕行於 106 年三月底前解約。
- 二、 西爾法國際有限公司木工師傅學校及賓寶食品企業有限公司烘焙教育學校亦同。

參、 臨時動議

無

肆、 散會：12 時 50 分

附件一：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劉惠媛
電 話：02-77366178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40185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貴校所辦[REDACTED]學校一案，請依說明辦理並於文到一週內函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大學法第38條規定：「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又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應就教學及研究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進行整體規劃...。」，按貴校並無[REDACTED]相關系所，爰旨揭所辦「[REDACTED]學校」，非屬上開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所述「產學合作」之辦理目的與精神。
- 二、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專業學(課)程，不在此限：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 三、惟查案內[REDACTED]學校係貴校與[REDACTED]共同合作辦理，由該[REDACTED]提供教學所需師資，以輔導學員考取證照，其課程開設之規劃



仍應符「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以學校為主體招收學員，報名繳費收據應由貴校開立，且相關師資應有一定比例為貴校專任教師，請貴校釐明。

四、另查專科學校法，業於103年6月18日大幅修正，其第34條並無第3項規定，所述辦理依據併予究明。

正本：國立臺東大學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5/01/06
12:47:47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簽到單

副校長兼主持人 陳錦忠 委員	陳錦忠
產推處處長 謝昆霖 委員	謝昆霖
研發處處長 楊義清 委員	楊義清
師範學院 院長 章勝傑 委員	
人文學院 院長 李玉芬 委員	
理工學院 院長 張永明 委員	張永明
師範學院 代表 溫卓謀 委員	
人文學院 代表 張育銓 委員	
理工學院 代表 黃駿賢 委員	黃駿賢
外聘 江俊嶙 委員	江俊嶙
外聘 江明華 委員	
列席	
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 陳以文 主任	陳以文
推廣教育中心 葉允棋 主任	葉允棋

組員 何碧珍	何碧珍
辦事員 顏仲倫	顏仲倫
行政助理 謝孟原	謝孟原
技士 楊林森	楊林森

105.12.23